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熊新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熊新华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提名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 华  (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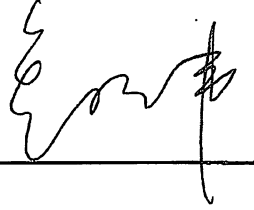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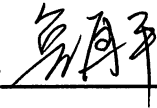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明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鲁再平 

---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